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6-06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作为承租方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赁交易,融资总额度14.3亿元人民币。
●长电科技控股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长电韩国”)作为承租方拟与芯鑫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度5,000万美元。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芯鑫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长电科技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电先进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融资总额度14.3亿元人民币,租期36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办理。公司将持有的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1亿美元出资(折算成同等金额港币)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芯鑫租赁。

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芯鑫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本次融资中的1亿美元将用于新加坡星科金朋wLb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另外1亿美元将用于子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的高阶SiP项目。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第一期拟融资7.15亿元人民币,租赁利率为5.035%(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4.75%×(1+6%)执行)。租赁期内,如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从调整日后的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元人民币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14.3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售后回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二)长电韩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长电韩国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本次融资总额度5,000万美元,期限60个月,租赁利率为三个月的美元LIBOR+430BP。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美元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5,000万美元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3、法定代表人:路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00万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

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电科技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
1、名称:公司及子公司长电先进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所在地:江阴

(二)长电韩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名称:长电韩国部分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
4、所在地:韩国

四、长电科技第一期售后回租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人民币7.15亿元人民币
2、租赁物:公司及长电先进部分机器设备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公司及子公司长电先进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5、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5.035%(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4.75%×(1+6%)执行)。租赁期内,如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从调整日后的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

6、租金支付方式:每3个月一次,根据租金日约定支付
7、起租日:起租日为芯鑫租赁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8、租金日: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3个自然月的对应日,第二期至第十二期租金日分别为依次递延三个自然月所在月份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该租金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最近一个银行营业日。

五、长电韩国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5,000万美元
2、租赁物:长电韩国部分机器设备
3、租赁方式:融资租赁,长电韩国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芯鑫租赁,芯鑫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60个月。
5、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三个月的美元LIBOR+430BP;

三、月个月的美元LIBOR指美国银行家协会公布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以每个租金日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路透终端相应版公布的三个月美元LIBOR报价为准。如发生意外事件,则租赁利率以甲方“租金变更通知书”上所载明的租赁利率为准。所留意外事件是指:

每个租金日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路透终端相应版无公布的报价,或公布的报价为等或负数。

租赁期内,如三个月的美元LIBOR发生变动的,自调整日后的下一个租金日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路透终端相应版公布的二个月美元LIBOR报价调整租赁利率。

6、租金支付方式:每3个月一次,根据租金日约定支付
7、起租日:起租日为芯鑫租赁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8、租金日: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3个自然月的对应日,第二期至第20期租金日分别为依次递延三个自然月所在月份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的,则该租金日顺延至非银行营业日后最近一个银行营业日。银行营业日是指中国北京和英国伦敦的银行均对

外营业的工作日。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6-0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2时。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司将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14.3亿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办理。公司将持有的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1亿美元出资(折算成同等金额港币)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芯鑫租赁。

本次融资中的1亿美元将用于新加坡星科金朋wLb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另外1亿美元将用于子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长电韩国”)的高阶SiP项目。
根据报表,公司第一期拟融资7.15亿元人民币,租赁利率为5.035%(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4.75%×(1+6%)执行)。租赁期内,如基准利率发生变动,从调整日后的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元人民币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14.3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售后回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控股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长电科技控股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长电韩国”)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5,000万美元,期限60个月,租赁利率为三个月的美元LIBOR+430BP。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美元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5,000万美元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控股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长电科技控股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长电韩国”)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5,000万美元,期限60个月,租赁利率为三个月的美元LIBOR+430BP。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留购价1,170美元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上述5,000万美元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阶SiP(System in a Package,即系统集成封装)是代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能满足高度集成化、功能性更强且规模更加紧凑的下一代设备的市场需求。
高阶SiP产品封装测试项目系按照公司“重点发展高端封装,加快发展传统封装,适度发展传统封装”产品战略,将先进封装技术产业化重要步骤,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最终投资项目实施地位于韩国,法律、政策、外汇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引致相应风险。由于星科金朋韩国公司有多年的韩国生产、研发等运营经验,为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投资将由长电国际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与星科金朋韩国公司配合实施,以降低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已经江苏商务厅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020元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7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5月12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已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015,215,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含税),现金分配总额为20,304,302.02元。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

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20元。

三、相关日期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四、具体实施办法
(一)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安排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过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75880518-82389262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2-23层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4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2.74%
●抵押与担保: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协商,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接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公司最近一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同,即2.74%。

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1.6217亿元人民币,43,277,044,949.52元,实缴注册资本6,4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设计与治理。

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海港集团作为省级国有大型企业,是浙江省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投融资平台,致力于推动浙江省海洋资源的统筹整合和科学利用,主要在港口、物流、建设开发、产业投资、金融等领域进行经营活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为海港集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全面提升港航服务和海洋经济强省的战略意图,加快推进浙江省经济和港口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努力打造成全球一流的港口投资运营集团。2015年,省海港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6.34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29.30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3.0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4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省海港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定价原则
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公司最近一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相同,即2.74%。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三)委托贷款期限
该项委托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省海港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贷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沟通,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朱永祥、副董事长蔡新华、董事王峥、褚斌、蒋一鹏、孙大庆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于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省海港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可函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6-A2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苏州轴承”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创元科技持有苏州轴承2,090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50%。

苏州轴承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1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轴承累计未分配利润59,829,806.68元,累计资本公积总额26,368,107.22元。苏州轴承拟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为:

1、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以苏州轴承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苏州轴承总股本由44,000,000股增加至66,000,000股。

此次案还需提交苏州轴承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2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暂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港交所网站(www.cn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

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亿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增资2亿美元,并通过长电国际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投资高阶SiP产品封装测试项目。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长电国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资产总额为:7.2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31万元人民币;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5亿元人民币。

(二)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为长电国际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租赁星科金朋韩国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韩国公司”)的厂房,部分设备,聘用韩国公司SiP产品试产生产线相关人员,进行高阶SiP产品封装测试项目的生产运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阶SiP(System in a Package,即系统集成封装)是代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能满足高度集成化、功能性更强且规模更加紧凑的下一代设备的市场需求。
高阶SiP产品封装测试项目系按照公司“重点发展高端封装,加快发展传统封装,适度发展传统封装”产品战略,将先进封装技术产业化重要步骤,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最终投资项目实施地位于韩国,法律、政策、外汇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引致相应风险。由于星科金朋韩国公司有多年的韩国生产、研发等运营经验,为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投资将由长电国际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与星科金朋韩国公司配合实施,以降低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已经江苏商务厅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现针对该公告进行补充:

1、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告全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999,981.24元,扣除承销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9,766,07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05.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6年5月24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万元)
房地产项目			
盐城中南建设城项目	636,026	260,000	213,760
青岛中南建设城项目	159,480	70,000	70,000
太原中南建设城项目	180,472	80,000	29,468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	60,000
合计	-	470,000	373,2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4800万元),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